联合国 A/58/95

大 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53

海洋和海洋法

#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工作报告

## 2003 年 6 月 9 日协商进程联合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作为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联合主席，谨向你提交所附的关于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根据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第 3(h)段，并铭记大会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7/141 号、第 57/142 号和第 57/143 号决议，第四次会议提出了建议大会在其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一些要点，以及大会宜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清单。当然，该清单并非囊括所有问题。

联合主席

费利佩·保列洛和菲利普·布格斯（签名）

* A/58/50/Rev.1 和 Corr.1。

03-40969 (C) 300703 310703

#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工作报告

## 目录


页次

A 部分　建议大会在其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问题 ..... 3

B 部分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 ..... 8

C 部分　值得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 ..... 29

# A 部分

# 建议大会在其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问题

## A. 概论

1. 2003 年标志着协商进程按照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的规定开始新的三年期。该决议建议围绕以下领域进行讨论：

(a) 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

(b) 航行安全，例如海图制作方面的能力建设；

以及前几次会议讨论的问题。

2. 分别收到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的报告。这是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的两项主要议题。

3. 在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以后的期间，随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举行，对海洋问题的认识和关注有所增加。Prestige 号油轮沉没造成的灾难后果为关于航行安全和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问题的实质性讨论提供了引人注目的焦点。

## B. 航行安全

4. 目前已有许多处理航行安全问题的国际协定、文书和工作方案。建议大会重申其在第 57/141 号决议的呼吁，以期改善国际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任务和工作方案彼此相关的组织间的活动协调。

5. 不过，建立有效的海事基础结构和管理对于确保各国遵守国际规章、程序和做法而言至关重要。因此，还建议大会促请各国为实现这一目的而建立或加强适当的国家机构和法律框架。

## C. 海图制作方面的能力建设

6. 水文测量和海图制作对于航行和海上生活的安全、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等环境和全球航运业的经济而言至关重要。电子制图的趋势不仅为提高船只航行安全和管理带来显著增加的益处，而且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可用于渔业活动和其他部门对海洋环境的利用、海洋界限的划定和环境保护。

7. 建议大会采取下列行动：

(a) 欢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及其 14 个区域水道测量委员会的工作，鼓励更多国家加入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注意到该组织有能力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培训和

找到潜在供资来源，以发展或改进水道测量服务；并吁请各国和机构向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信托基金提供支助，审查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的可能性；

(b) 请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继续协调努力，并共同采取措施，以便鼓励进一步国际合作与协调，向电子海图的过渡；增加全球水道测量资料的覆盖面，特别是在国际航行和港口以及脆弱或受保护海洋区域等领域；

(c) 鼓励加强能力建设的努力，以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改进水道测量服务和海图制作，包括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的支助下调集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同时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可在区域一级适用规模经济，办法是共用设施、技术能力和资料，以提供水道测量服务和制作并使用海图。

## D. 提高航行安全的措施

8. 建议大会采取下列行动：

(a) 促请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海事组织框架内并根据《海洋法公约》和关于逐步淘汰单体油轮的有关措施的国际规章开展工作；欢迎海事组织优先审议有关该问题的任何提议；

(b) 欢迎海事组织拟订关于需要援助的船只的避难地的准则；鼓励各国拟订计划并确定程序，以便在其管辖的水域内收留这种船只；

(c)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召开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该会议将使各国有机会处理有关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的问题；

(d) 重申其在第 57/141 号决议的呼吁，促请各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为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进行合作，并敦促各国立即关注促进、缔结和执行区域协定的问题，特别是在高危地区；

(e) 敦促各国优先执行符合《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有关协定的海事安全立法，以利全球海上贸易。

## E. 船旗国的执行和执法情况

9. 为了实现海事安全以及海洋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一些船旗国亟须改进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落实和履约情况。一些船旗国没有充分履行其根据《海洋法公约》、特别是第 94 条所承担的义务。这种不履约情况危及国际法体现的航行自由与沿海国和其他国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权利、义务和利益之间的微妙平衡。这种情况还损害海员的福利和所有国家在保护公海环境和资源方面的利益和义务。

10. 在应对船只安全、防止污染标准、海员劳工标准及养护和管理措施等方面的国际挑战时，必须采取多边办法。

11. 此外，迫切需要调集必要资源，协助真正设法履行义务和责任、但因能力有限而无法做到的船旗国；并处理没有履行其国际法责任的船旗国的问题。

12. 建议大会采取下列行动：

(a) 敦促没有建立有效的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及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落实和履行其责任；并在采取这一行动前，考虑不赋予新船只以悬挂其国旗的权利，中止这些船只的船籍或不进行船籍登记；

(b) 邀请有关主管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审查并澄清“真正联系”在船旗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行使有效管制的义务方面的作用；

(c) 请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机构及方案进行合作与协商，编写并向各国分发关于船旗国义务和责任以及不履行这些义务和责任的法律后果的全面说明；

(d) 鼓励海事组织加快拟订自愿示范审计计划的工作，并敦促海事组织加强其执行准则草案；

(e) 欢迎粮农组织促进各国及其渔船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工作；请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在关于船旗国有关义务的工作中加强合作与协调，包括通过船旗国执行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加强合作与协调；

(f)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整理和更新国际海事劳工标准的工作，并吁请会员国积极参与拟订这些惠及海员和渔民的新标准；

(g) 确认港口国在促使船旗国遵守国际商定的安全、劳工和污染标准以及海事安全条例及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的重要作用；

(h) 邀请海事组织加强其在港口国对安全、劳工和污染标准的管制方面的职能，以促使所有国家执行全球商定的最低标准；邀请粮农组织继续促进港口国对渔船采取的措施，以取缔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i) 支持关于港口国管制的区域备忘录间建立更密切联系，增加资料的交流；

(j) 吁请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不合标准的船只作业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 F. 保护脆弱的海洋环境

13. 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欢迎《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承诺，决心根据国际法在各级采取行动，确保海洋的可持续开发，包括除其他外保持重要和脆弱的海洋和沿海区域的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其中包括国家管辖区域以外的区域。

14. 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关键是有效管理对这些生态系统的威胁及影响。虽然制订了许多处理海洋环境保护问题的国际协定和工作方案，但建议大会重申确有必要改进国际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负责执行有关任务和工作方案的各组织间的协调与合作。

15. 协商进程再次强调有必要按照《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法律框架、《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目标和《约翰内斯堡计划》，制订基于生态系统的跨学科、跨部门综合管理办法。

16. 建议大会采取下列行动：

(a)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各国和区域组织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不懈工作；

(b) 强调有必要加快行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和不致物理退化，同时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有时限的目标；

(c) 强调保护沿海和海洋环境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卫生问题的指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d) 邀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淡水管理对咸水环境的影响列入其在今后两年以水为重点的范围；

(e) 鼓励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中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和海洋资源间的联系，同时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中有时限的目标。

17. 建议大会对 1993 年《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生效表示满意；并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

(a) 批准或加入并有效执行有关的联合国渔业协定或安排和酌情执行相关的区域渔业协定或安排，特别是《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b) 紧急制订并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适当的区域行动计划，以落实粮农组织各项国际行动计划，特别是至迟在 2005 年落实《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和至迟在 2004 年落实《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18. 建议大会采取下列行动：

(a)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支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执法和遵守规定的能力；

(b) 鼓励审查和澄清渔船与其船旗国的真正联系的作用；

(c) 建议进一步处理航运和渔捞等海洋活动与环境问题间的相互关系。

19. 建议大会采取下列行动：

欢迎粮农组织和其他各级有关国际组织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制订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的执行战略和方案；并敦促这些组织合作制订这方面的实际指导。

20. 建议大会采取下列行动：

(a) 再次呼吁紧急审议采取何种途径，以便在科学基础上统筹并改进对海隆、冷水珊瑚礁和某些其他水下地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所受威胁的管理；

(b)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技术工作；

(c) 邀请各级有关国际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紧急审议如何在科学和预防基础上，以更好方式处理国家管辖区域以外的脆弱和受威胁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所遭受的威胁和风险；如何能够在这一过程中按照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以及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办法的原则，利用现有条约和其他有关文书，包括查明应予优先关注的海洋生态系统类型；探讨保护和管理这些生态系统的一系列可能办法及工具。

21. 建议大会采取下列行动：

(a) 敦促各国和各级有关国际机构通过交流资料等途径，加强在保护和保全珊瑚礁、红树林和海草海床方面的合作；

(b) 重申对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的支持，欢迎 2003 年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次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专题讨论会的结果，并支持《关于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的工作；

(c) 强调有必要将珊瑚礁管理办法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活动的主流；

(d) 邀请珊瑚礁倡议和其他有关机构考虑将冷水珊瑚生态系统纳入其活动方案。

22. 建议大会：

再次肯定各国所作的努力，制订和鼓励采用不同的办法和工具养护和管理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包括根据国际法和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设立海洋保护区，并至迟在 2012 年建立这种海洋保护区代表网络。

23. 建议大会：

紧急敦促海事组织完成关于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淀物的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并尽早召开外交会议通过这一公约。

## G. 关于海洋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24. 建议大会采取下列行动：

(a) 对第 57/141 号决议第 63 至 65 段要求建立的有关海洋问题的新协调机制尚未建立表示关切，并再次强烈要求建立这种机制，同时考虑到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报告 A 部分第 49 段的内容；

(b) 欢迎设立船旗国执行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鼓励该小组研究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并邀请秘书长向协商进程下次会议分发其报告。

25. 为了给有关海洋问题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宜按照第 57/141 号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一个经常程序，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作出全球汇报和评估。建议大会采取下列行动：

(a) 欢迎设立全球海洋评估，这是处理海洋问题的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加强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步骤，也是改进各国政府决策的关键工具；

(b) 邀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召开机构间会议，确定各组织、专门机构和有关区域机构、包括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对第 57/141 号决议第 45 段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36(b)段提到的全球海洋评估程序的参与和贡献；

(c) 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召集专家组编写全球海洋评估的详细计划，供政府间会议审议。该计划除其他外将确定科学界、包括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的作用，并确定非政府组织可能对全球海洋评估作出的贡献；

(d) 邀请秘书长召开政府间会议，讨论并核可全球海洋评估的范围、方式和组织结构的详细计划，并正式设立这个程序。

# B 部分

#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

## 议程项目 1
## 会议开幕

26.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全体会议，在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58/65）以及会议收到的包括各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在内的其他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讨论。

27.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及其两项执行协定[1] 为讨论提供了全面法律框架，《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则为海洋可持续发展提

[1] 《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供了行动纲领。1999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7/1 号决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A/CONF.199/20）再次强调了海洋可持续发展问题。

28. 第四次会议共同主席之一费利佩·埃克托尔·保列洛（乌拉圭）宣布会议开幕。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就内部监督事务厅深入评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结果作了简短发言，并邀请各代表团就秘书处的工作成绩提供意见反馈。第四次会议共同主席之一菲利普·布格斯对协商进程前三次会议共同主席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萨摩亚）和艾伦·西姆科克（联合王国）表示谢意，并重申协商进程的工作的性质，认为必须确定本次会议实际和可取得的结果。

## 议程项目 2
## 核可第四次会议形式并通过议程

29. 保列洛先生提出了共同主席关于第四次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A/AC.259/L.4）的建议。鉴于会议之前举行了非正式协商，[2] 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 议程项目 3
## 就关切领域和需要采取的行动交换意见

### A. 协商进程

30. 各国代表团对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决定把协商进程延长三年表示欢迎，并着重指出了协商进程鼓励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创新形式所带来的益处。这一形式能够对海洋事务的法律、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全面、集中和建设性的审议。多位与会者强调，必须维持本次会议确定的就前几次会议讨论的重点领域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的做法。

### B.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31. 许多代表团满意地看到，2002 年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结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并推动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纳入关于海洋事务的两个章节，即关于“海洋、岛屿和沿岸地区”的第四章第 30 至 36 段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第七章。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海洋事务的章节强调了面向行动的办法，对切实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承诺至关重要。

32.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伙伴关系倡议，其中包括养护公海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珊瑚礁和加强海洋观察和评估方面的科技合作。一

[2] 2003 年 4 月 14 日举行了一轮非正式协商。

些代表团特别提到了在京都举行的第三次世界水论坛，因为论坛明确包括了海洋问题，并为淡水和盐水建立起了重要联系。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把实施和执行有关各项国际文书、方案和计划作为工作重点。

3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代表通知会议，海委会将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认的任务规定，继续开发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观系统），作为全球气候观察系统的海洋部分。他又指出，海委会已采取行动，按照要求更多直接参与《海洋法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的执行工作。

## C. 秘书长的报告

34. 会议对提交第四次会议的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和关于两个重点领域的充实背景材料的质量表示赞赏。但是，一些代表团对报告因篇幅有限而删减一些传统主题表示遗憾，并希望就海洋和海洋法提出的报告更为全面，以推动大会进行辩论，并为辩论提供资料。

## D. 海洋法公约、相关协定和有关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35. 各国代表团普遍认为，《海洋法公约》继续为所有海洋活动提供全面的法律框架，各国应该为《公约》的有效实施和执行作出规定。一些缔约国强调普遍性原则的重要性，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海洋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他们还着重指出，必须使各国的政策和立法与《公约》接轨。

## E. 渔业管理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

36. 粮农组织代表报告了在执行负责任捕鱼方面的进展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继续存在的问题。他指出，由于人口增加和向沿岸地区迁徙、渔捞努力量扩大、陆源污染增加、实行开放或半开放渔业、不可持续的捕捞法、沿岸地区的竞争活动并缺乏以一贯、可持续方式解决渔业问题的政治意愿或能力，渔业资源继续受到巨大压力。

37. 粮农组织代表提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其中包括国家和区域在执行 1995 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方面的进展；1993 年《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和《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于最近生效以及在批准《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方面的进展。

38. 粮农组织代表还指出，为推动和鼓励区域对渔业资源进行有力和有效的管理，粮农组织鼓励区域渔业机构采取预防措施；以生态系统为管理重点；按实际情况容纳新加入者；确保决策程序不对有效渔业管理构成障碍；普遍加强区域在各领域中渔业问题的合作。

39. 粮农组织代表指出，粮农组织还采取了若干措施，宣传和推动执行其 2001 年《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包括

宣传关于切实执行《国际行动计划》的第 9 号技术准则。他表示粮农组织与各国和各区域渔业机构合作，加强监测、管制和监督网络，并提及审查港口国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措施的专家协商会议。协商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举行，拟订了港口国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措施的谅解备忘录草稿。

40. 粮农组织代表最后告知协商进程，粮农组织将召开一系列会议，审查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这些会议包括：㈠ 定于 2003 年 9 月在迈阿密举行的开放登记国家会议；㈡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与渔捞能力关系技术协商会议（2004 年 6 月）；㈢ 港口国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措施技术协商会议（2004 年 9 月）；㈣ 2003 年至 2005 年举行一系列区域讲习班，协助各国拟定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

41. 许多国家指出，船旗国未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是经常发生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一大因素，使得非法捕捞发展成有组织犯罪活动。

42. 一些代表团概要介绍了在渔业养护和管理领域开展的活动，并提到了《养护东南太平洋公海海洋生物资源框架协定》(“《加拉帕戈斯协定》”)、《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等区域协定以及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执行。一个代表团报告，在粮农组织各项文书的基础上通过关于渔船队的严格执行措施后，该国政府削减了过度的渔捞能力，并对减少副渔获物和抛弃作出了规定。

43. 此外，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在现有的最佳科学证据和利益有关方的科学共识基础上采取行动，以对海洋资源进行有效管理。他们的提议包括：更系统地实施区域一级通过的遵守和执行措施，以加快执行有关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管制；加强区域渔业机构，使其有能力制订并在渔业活动中采取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预防管理办法。

## F.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4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代表提出了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他突出说明了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三项政策考虑，即㈠ 保护沿岸和海洋环境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卫生的目标的一个重要部分；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两年以水为重点的工作应该包括淡水管理对盐水沿岸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㈢ 减贫战略以及全球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工作和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应该更加强调淡水、沿岸地区和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代表指出，不应孤立审议淡水和盐水问题，因为水的管理，特别是卫生用水及其在重新进入水循环之前的处理是一个重大的政策问题，对沿岸和海洋地区的健康和生产力具有直接影响。

45. 他还表示，2001 年《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取得了多项成果，其中应特别提到《蒙特利尔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关于下

列问题的核定工作方案：执行《市区废水战略行动计划》和关于改变和破坏自然生态的方案；支持各国政府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制订和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在这方面，他强调了国家政府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中心作用和区域性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在促进协调这种执行工作方面的关键作用。这位代表还承认，各国应迫切地把沿岸资源管理和沿岸地区保护要求与河川管理相结合。

46. 一些代表团和区域组织提到了各自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范围内为保护海洋环境不受人类活动污染而采取的措施。在这些措施中，他们提到在北大西洋地区建立与环境相协调的海洋保护区网络以及北极理事会制订的保护北冰洋海洋环境战略计划。

47. 但是，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依然不如预期。该代表团注意到岸上活动对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因此再次呼吁建立新的或改进现有的海洋污染评估进程。

## G. 海员的工作条件

48.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代表指出，《海洋法公约》规定，船旗国对按照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 147 号）和 1998 年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等适用的国际文书，保证遵守海员工作条件负有首要责任。他表示，劳工组织将于 2005 年召开国际劳工大会，将 60 多项国际海事劳工标准归纳为一项明确、简单、可执行、易批准和易执行的新文书。大会还将通过渔业部门工作条件的综合标准。

49. 他提到，劳工组织最近举行了关于国际登记船舶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问题的三方专家会议。会议指出，为有效行使对社会问题的管辖权，各个国家应建立健全的海事管理机构，并具有起码符合国际劳工标准的稳固立法框架和有力的执法措施。这位代表强调，船旗国对保证尊重在船旗国船舶上服务的海员的权利和执行劳工标准负有全面责任。因此，他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积极考虑制订劳工组织关于海员和渔民的新标准，以填补执行《海洋法公约》方面的一个漏洞和确保通过的各项标准全面纳入国际法律文书之间。

50. 一个代表团指出，船旗国不履行义务助长了对海员、移徙者和难民人权的侵犯，并为非法贩运武器至可能助长侵犯人权的地区提供了有利环境。

## H. 全球海洋评估

51. 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按照协商进程 2002 年的提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决定在 2004 年或以前建立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与此同时，他们强调包括欧洲环境署、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海考会）、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和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奥巴委）在内的各有关机构应该充分合作和协调，并避免重复工作。

## 重点领域

52. 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的两个重点领域是：(a) 航行安全；如制作航海图的能力建设；(b) 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在航行安全问题上，一些代表团提到“Prestige 号”油轮事件对西班牙、法国和葡萄牙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沿岸地区造成的破坏。他们指出，某些船旗国未履行《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认为应该采取以风险预防为基础的预防性临时措施。在这方面，包括小岛屿国家联盟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强调，他们继续对通过其专属经济区运输放射性材料和受到的核材料风险表示关注。这些代表团提到向航运国家提出建议，要求这些国家接受全部损害赔偿责任，保证遵守尽可能高的安全标准，就货运适当提前发出通知。

53. 其他代表团表示关注，“Prestige 号”油轮事件发生后，一些沿海国采取了极端措施，有悖于《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此外，单方或在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可能导致不符合标准的船只或某类船只构成的风险转移到其他沿岸地区。他们指出已经对这些措施提出抗议，并强调海事组织是处理油轮安全问题的适当论坛。他们认为，必须找出集体、多边的解决办法，以保护海洋环境，并使《海洋法公约》体现的微妙利益平衡不致受到破坏。

54. 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海洋环境继续退化，必须优先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沿岸和内陆人口的活动所产生的污染和造成的生境毁坏，以及渔业活动，特别是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影响，对海洋构成了最严重的威胁。一组代表团认为，目前已有各种各样关于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规则和措施制定，必须加大努力，确保现有的各项文书得到切实执行。

55. 其他代表团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反映的承诺及编制特别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环境脆弱指数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还提到，在 2004 年于毛里求斯召开《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十年期审查会议筹备期间，有机会审议保护脆弱海洋和沿岸生态系统的适当管理办法和工具。

56. 两个重点领域分别在 A、B 两个讨论小组上进行了深入讨论。各位专家在小组讨论中的发言全文，可查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www.un.org./Depts/los。

## 讨论小组 A：
## 航行安全

### (a) 海图制作方面的能力建设

57. Richard West 先生（海洋学研究和教育联合会会长）重点谈了海图制作方面的最新技术发展。他着重指出，提高海图的精确度对于航行安全和海上生命安全至关重要，对于保护海洋环境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海洋环境可能因不准确或过时的海图造成的事故而受到不利影响。统计预测显示，已经很可观的海上

运输量将出现明显增长，证实今后必须改进海图的质量。采用电子导航图改善了航行安全，可以此确定约一米以外的物体位置，而纸本海图只能确定一公里多以外的此类物体的位置。他解释说，最先进的电子导航图作为数据库使用，可分层显示不同种类的资料（如潮汐、海平面和气象数据）。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可以让一条配有实时跟踪船舶位置所需的全球定位系统技术和现有的电子导航图的船舶自动导航。电子导航图的用途包括用于地理信息系统、沿海区管理、海洋生境测绘、应急规划、以及国土和港口安全。West 先生大力敦促所有船舶使用电子导航图。

58. Kenneth Barbor 先生（国际水文局主任）强调了使用准确的最新海图的好处，以及用于绘制海图的数据对于多种海洋活动的价值。他着重指出，海图制作能力不仅对沿海国有利，而且也是《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的一项要求。他表明，制作海图必须具备下列三个组成部分的能力：水文学；航海制图学；以及一个海上安全信息网。虽然一个发展中沿海国可能利用另一个国家提供这些组成部分的一些或全部内容，但它们应由适当组成、拥有适当资源的海洋安全当局管理。因此，能力建设对于制作适宜的海图来说至关重要。他因此强调说，国际水文局以及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成员国承诺通过功能评估、技术援助、项目开发和物色项目捐助者，提高发展中国家制作海图的能力。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的目标之一是协调国家水文局的活动，以有效利用现有能力，并将工作的重复减少到最低限度。对有效执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的全球目标至为关键的是组织的 14 个区域水道测量委员会。它们为开展合作、分享资源和协调项目等各种机会提供了区域层面的侧重点，增强本区域各国的能力。他强调各区域水道测量委员会大力鼓励非成员国积极参与。

59. Yves Desnoës 先生（法国海军水文和海洋学处主任）在介绍电子导航图及其应用时说，新技术已经消除了传统的纸本海图的缺陷。他又说，在短期内，制作和使用电子海图所需的开办投资可能会很高，但长期来说，因其使用而得到的节省和好处却大得多。他表示现有三种电子导航图：㈠ 光栅图——只是扫描纸本海图所得的数字复制本；㈡ 向量图——作为数据库使用，可藉其找出安全航道，并实时探测导航员可能漏掉的障碍物；及㈢ 含有高分辨率的地形测深模型的海图——提供精确数据，更精确地模拟海底。

60. 但是，Desnoës 先生指出，必须铭记以下三个要点才能推行此类海图的使用。首先，一些地区的资料覆盖情况仍然很差：即便在掌握数据和信息时，也难以进行判读，而且这些数据和信息仅送交水道测量组织 73 个成员国；第二，必须更广泛地提供、开放有关数据和信息，并提高其标准化的程度；第三，必须增进航行安全。最后，Desnoës 先生强调需要更明确地划分海事组织和水道测量组织各自的职能，以避免发生重叠或不一致。他认为，要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联合国就必须给予大力支持。

### 讨论情况

61. 已在采用电子导航图的若干国家代表团强调了从传统的纸本海图转到电子导航图的好处。具体而言，他们指出最新一代的电子导航图（而不是光栅图）可以作为复杂的数据库使用，简化对海洋数据和信息的管理。他们表示，这可能对海洋环境，特别是较为脆弱的生态系统的保护，或海底勘探极有助益。他们还指出，这种海图对于政区界线的勘定极为有用。

62. 但是，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了电子导航图实际上的缺陷。他们指出，需要作出重大财政努力才能转用此种导航图，而且目前它们大多是港口图和沿海区地图，纸本海图仍用于其他地区的导航。因此，在电子导航图覆盖所有地区之前，仍必须维持两种海图。他们进一步指出，目前还没有用于制作和传播电子导航图的商定标准。一些软件应用程序提供了数据转换能力，但有人强调有必要订立这一具体领域的标准。

63. 许多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在海图制作方面进行综合能力建设。他们认为，必须先有法律和行政框架以及必要的基础设施，才能对海图进行长期有效的管理和维持。对如何最好地在海图方面协调提供技术援助提出了各不相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强调，确保有效的能力建设的最有效方式是通过双边项目，并让水道测量组织成员的国家水文部门参与其中。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宜在水道测量组织框架内行事，并建议在该组织内部设立一个能力建设委员会。

64. 此外，还有人提请注意难以取得用于技术援助的资金，而水道测量组织则没有可用于能力建设项目的经费。因此，水道测量组织的活动重点是使捐助者与需要援助的国家结对，而且该组织还已经采取步骤设立能力建设信托基金。

## (b) 航行安全

65. Anne Christine Brusendorff 女士(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专业秘书)表示，在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框架内开展的工作有两个目标：鉴于波罗的海海洋环境的特殊敏感性，保护波罗的海海洋环境免受所有来源污染之害；保全其生态系统。波罗的海航运繁忙，减轻环境风险的工作主要在于消除非法排放；改进航行安全以降低事故风险；并确保有足够的事故应对能力。在这方面，她谈到在 2001 年 9 月举行的赫尔辛基委员会部长级特别会议上通过的一批《赫尔辛基公约》修正案，其目的是改进波罗的海地区的航行安全和应急反应。她指出，赫尔辛基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活动包括定期进行水文调查，以确保掌握有关水深的最新资料。她解释说，由于波罗的海各国使用了电子导航图，到 2004 年底之前，这种海图将覆盖所有的航线和港口。她指出，港口国管制官员将加强管制对海洋环境构成风险的船舶上的纸本海图。

66. 此外，她谈到制订一个统一的波罗的海自动识别监测系统，该系统将于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启用;波罗的海各国决定除其他外通过订立统一的事故调查程序，

加强对海事安全条例的遵守；以及这些国家决定不再适用任何宽免规定，以确保在海事组织体制下及早逐步淘汰单壳油轮。她解释说，2003 年 6 月的赫尔辛基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将探讨航运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并决定是否将波罗的海指定为特别敏感海区。在其后举行的赫尔辛基委员会/奥巴委部长级联席会议上，也会探讨航运的环境影响问题。

67. Gaetano Librando 先生（海事组织法律事务厅高级法律干事）在发言时专门谈了海事组织在航行安全方面的最新发展，简要说明了海事组织为解决海上安全关切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其中最具有深远意义的是通过了新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守则》以及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其他修正。他提到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已经开始审议对《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修正。

68. 此外，Librando 先生表示，海事组织和水道测量组织正在联合拟订一项关于水文事务的决议草案，以提交海事组织大会，其目的是协助各国执行经订正的《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的规定。决议草案除其他外，鼓励各国政府迅速将新的水文信息转交国际水文局，或负责印发其近岸水域海图的各国水文当局，或以其他方式确保尽早最广泛地传播水文信息。海事组织正在审议的其他重要议题包括欧洲联盟有关下列事项的提案：㈠ 加快逐步淘汰单壳油轮；㈡ 扩大《条件评估办法》的适用范围；以及㈢ 禁止单壳油轮运载重原油。2003 年 7 月召开的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讨论了这些提案，将于 2003 年 12 月举行的委员会特别会议可能也会进行讨论。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将讨论的另一项议题是指定一个西欧特别敏感海区的问题，以及拟议的一项新保护措施，以禁止超过 600 载重吨的非双壳油轮运载重油，而双壳油轮则必须遵守报告义务。他表示，海事组织正致力于拟订关于确定遇险船舶救助地的准则，由海事组织大会于今年后期予以通过。他指出，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在于，在向遇险船舶提供救助的国家与管制船舶进港以及保护本国海岸不受污染的国家权利两者之间达成平衡。Librando 先生在结束发言时，提请注意海事组织为加强船旗国的执行力度而采取的若干措施，其中包括海事组织示范审计计划的拟订，草拟执行守则的筹备工作和加强违规情况报告工作的拟议措施。

### 讨论情况

#### ㈠ 加强航行安全的措施

69. 数个代表团强调，最近的事故，如涉及“Erika 号”和“Prestige 号”两船的事故，导致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突出说明了航行安全的重要性。他们表示，必须在当今社会越来越关心环境保护的情况下适用航行自由这一传统原则。他们指出，一旦发生重大污染事故，一国可能认为可以利用的国际框架很难适应其短期需求。但是，该国应作为优先事项，最充分地利用现有国际框架，并力求在相关论坛中以多边行动解决余留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表明，他们倾向采用全球办法，以在较广泛的范围内取得有序的发展。他们提到各方必须遵守《海洋法公

约》规定的一般性框架，以及必须严格执行海事组织各项公约中的有关规定，而社发首脑会议也提出了这种建议。

70. 其他代表团提到海事组织作为主管的国际组织对通过关于航行安全和防止海洋污染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作用，并强调应在海事组织主持下审议和通过有关航行安全的任何新措施。关于指定一个西欧特别敏感海区的提议，有意见认为，任何拟议的相关保护措施必须符合《海洋法公约》。一个代表团指出，《海洋法公约》并未规定在公海设立特别敏感海区或海洋保护区。

71. 此外，数个代表团特别表示反对一些欧洲国家针对“Prestige 号”事故采取的行动，也就是禁止单壳油轮在其领海和专属经济区通过，并且不允许此类船舶进港。他们表示，禁止船舶进入专属经济区并迫使其在离岸 200 海里以外航行危及船舶以及船员的安全，而且还构成为违反《海洋法公约》和《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防止船污公约 73/78》) 的单方面行动。一位代表指出，一些国家的单方面行动是针对遵守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船舶采取的。另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参加 2003 年八国首脑会议的国家承诺像《海洋环境和油轮安全行动计划》所反映的那样，依照《海洋法公约》行事。

72. 但是，若干代表团表示，他们不赞同一种看法，就是认为受航运事故严重影响的国家所采取的行动从事实本身来看与《海洋法公约》相冲突。他们强调说，有些沿海国易受不安全船舶所造成的灾难性事故的危险之害，他们的立场应受到更多的重视。他们指出，若在多边一级未对航运事故作出适当反应，单方面行动就是最后手段。他们认为，在没有更新关于航行安全的规则的情况下，各国有权在风险预防的基础上，及作为针对运载石油和其他危险物品的不安全船舶采取防范措施的正当权利，采取临时性单方面行动。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鉴于《海洋法公约》法律框架的一些方面已经过时，有必要修改国际法律文书。《公约》没有规定船旗国不遵守的后果，而这种后果是根据习惯国际法加以处理的。他们还说，关于国家责任的一般国际法允许采取与不当行为相称的反措施，因此证明运用单方面行动是合理的，尽管这并不是最佳选择。

73. 数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平衡兼顾包括放射性材料在内的危险货物运输国与希望保护公海和国家管辖地区的海洋环境的国家这双方面的利益。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在整个国际社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海事组织才能对航行自由作出任何限制。他们表示，虽然一些先发制人的办法突出表明了若干关切问题，但这种办法缺乏正当性和有效性。

74. 此外，数个代表团提醒注意，与海上安全有关的另一项关切是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猖獗的问题。他们表示大力支持加强区域合作，以防止和打击高风险地区的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并表示希望海事组织通过的海上安全措施也会产生积极效果。一个代表团表示，其代表的国家倡议和推动通过制订区域法律框架，加强合作，在亚洲范围内防止和制止针对船舶的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

### ㈡ 改进船旗国的执行和执法措施

75. 与会者普遍认为，船旗国执行现有的国际安全规则和条例——而不是拟定新的条例——对于航行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来说至关重要。许多航运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命损失和（或）污染的直接原因，就是一些船旗国没有有效地执行或不愿意执行安全措施和标准，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这个问题不仅影响航行安全，而且影响到如船员的工作条件、海洋环境的保护以及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等方面。许多代表团强调，船旗国必须改善其对国际法规定的各项责任的执行和执法措施。具体提到了《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九二条、第一九四条第5 款和第二三五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2、13 和 16。一个代表团指出，其代表的国家作为船旗国一贯认真对待《海洋法公约》和海事组织的文书规定的责任，今后仍将认真对待。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船旗国和航运界有必要进行合作，分担有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执行和执法责任。

76. 若干代表团指出，在航运和渔业两方面与船旗国的执行有关的问题虽然不一样，但相同点却很多，因此需要一并处理。在这方面，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因为其不断努力来改进船旗国的执行而得到称赞，有人建议两个组织应在这方面协调努力。一些代表团表示，协商进程和大会可发挥协调作用，促进综合审议有关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拟订措施以加强船旗国的执行的问题。此外，还具体提到了海事组织就船旗国执行守则拟订的自愿审计示范计划。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海事组织成员中仅有 50 个成员向海事组织提交了自我评估表，为此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该代表团还提到批准/加入《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粮农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的比率很低，并强调不到 10 个国家批准了两项文书。

77. 数个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所载结论，即有必要确定船旗国与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之间的“真正联系”。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由几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拟订《海洋法公约》执行协定的提案。这样将确保船旗国有效履行《海洋法公约》和适用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但是，若干代表团表示，如将讨论范围限制于真正联系，将不足以处理船旗国执行措施的综合功效问题。他们指出，主要用来确定一艘船舶是否有资格获得证书的标准不会确保船旗国以后实施有关国际标准。

78. 因此，这些代表团提议，协商进程向大会建议：㈠ 确认每个船旗国应拥有有效的海事管理机构，以及符合公认国际条例、程序和惯例的建全立法框架；㈡ 敦促尚无有效海事管理机构的船旗国加紧采取必要步骤，以建立此类管理机构，而且在建立之前，考虑不接受新的船舶在该国登记，甚至考虑停办船舶登记；㈢ 建议任何国家在建立有效的海事管理机构前不办理船舶登记；㈣ 呼吁所有成员国、各机构和利益有关者积极参与劳工组织拟订海上劳工标准综合公约的工作。

79.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需要新的执行协定。解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最有效办法，是充分执行粮农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这项计划没有把重点全放在改进船旗国执行问题，它还为沿海国、港口国和市场国提供了预防或减少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手段。他们建议认可并鼓励粮农组织的工作。其他代表团强调了港口国在促使船旗国遵守国际议定的安全和预防污染标准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一个代表团提议，应逐步加强港口国的管制，而且管制应特别针对老旧的单壳油轮。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一些国家正在就单壳油轮采取的措施，可能导致单壳油轮转移到其他区域，从而提高这些区域的检验费用并影响检验工作的效率。

## 讨论小组 B:
## 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

80. 海洋生态系统一般定义为生活在某一特定海区的海洋生物的总和，以及这些生物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所处的自然环境。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可以定义为特别容易因诸如海洋污染、过度使用海洋生物资源或使用破坏性捕捞法等人类活动的不利影响而受到破坏或损害的海洋生态系统。尽管有些生态系统恢复力较强，迅速从外部冲击中复苏，但是其他一些可能遇到轻微或反复的压力就崩溃。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但不仅限于红树林、海草、珊瑚礁、海隆、极地和热液喷口。

81. Daniel Pauly 先生(加拿大温哥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渔业中心“我们周围的海洋项目”)说，与粮农组织全球评估中所使用的官方报告相反，自 1980 年代末以来，全球渔业因为过度捕捞而一直下降。结果，他表示，捕鱼业的一个趋势就是向深海和远洋扩展，特别是在南半球，使用诸如底拖网或耙网之类的渔具和技术，结果带来过度的副渔获物，破坏海洋生态系统。他还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发展水产养殖和海产养殖对捕鱼业产生了不利影响。他建议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在公海上建立海洋保护区，认为这可以扭转此种全球趋势，减少对海洋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然而，他指出，必须要在毗邻地区有效执行渔业管理制度，配合此类海洋保护区的建立。

82. Diana Ponce-Nava 女士(墨西哥环境事务副检察长)强调墨西哥为保护其海洋区域和资源所作的工作。她指出，已经沿着墨西哥海岸建立 36 个沿海和海洋自然保护区(13 个有丰富的珊瑚礁系统)，自 2001 年以来，有 2 000 多种海洋物种被列为受威胁物种。墨西哥还通过了许多法律和条例，其中一些将损害被保护的野生生物定为重罪。关于墨西哥在保护珊瑚礁领域的经验，她指出，墨西哥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是船只在珊瑚礁上搁浅。为了说明其观点，她列举了这类事故的例子以及在处理破坏性后果方面的困难，特别是在对损害和恢复的责任和赔偿方面。在结束时，她确认了多边主管机构为保护脆弱的生态系统而应关注的问题。这些包括：对珊瑚礁系统现状及非使用价值的生物和生态评估；脆弱生态系统信

息交流；出现涉及外国船只的事故后的国际合作以及建立责任和赔偿制度；制作海图的技术援助；以及发展恢复和非使用价值两方面的经济评估技术。

83. Olav Orheim 先生(挪威极地研究所所长)表示，北极是一个自然资源丰富的广阔区域，覆盖面积为 3 300 万平方公里，是一个充满反差、挑战和机遇的区域。北冰洋覆盖面积为 2 000 万平方公里，有着面积很大的大陆架。其最引人注目的特点是，其常年海冰因风和海流而不断运动，并可增长至三米厚。北极现有的生物系统较年轻，物种多样性较少，但有相对较多的特有种。物种和食物链很好地适应恶劣气候，包括高度变化的气候条件。尽管北极区域有相对清洁的环境，但它是大气、海洋和河流所携带的污染物的终点，这些污染物经过北极食物链后可能变得高度富集。巴伦支海的关键环境挑战是：㈠ 商业捕鱼及其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产生的变化影响鱼类种群的产卵率、增长率和死亡率；㈡ 在北极环境中聚集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尽管其来源分散在别处，但能够持续存在数十年；㈢ 石油开发，必须使工业发展与养护鱼场及保护洁净环境相协调；㈣ 自 2002 年以来急剧增加的海运活动，2015 年可能会更多，预计届时将建成从西伯利亚西部至摩尔曼斯克的管道；㈤ 放射性沉降物，主要源自 1945-1980 年期间的武器试验、1986 年切尔诺贝利事故以及西欧的后处理设施；以及 ㈥ 气候变化，有造成北冰洋无冰的潜在影响。

84. Orheim 先生表示，挪威已经采取管理措施来解决迅速变化所带来的问题以及使用者之间的潜在冲突。例如，在斯瓦尔巴群岛，挪威应用了风险预防方法和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来管理资源，并使斯瓦尔巴成了一个重要的研究中心；对于巴伦支海，挪威采取了一个综合管理计划，全面规划和管理人类活动，尽量减少使用者之间的冲突，并考虑影响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所有因素。该计划基于五项原则：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管理、可持续发展、风险预防方法、养护和实行分担责任的义务。通过北极理事会和挪威-俄罗斯环境保护联合委员会进行了合作。在衡量进行某些科学咨询的必要性与补救行动开始得太迟的代价方面，他认为应该朝着风险预防方法的方向倾斜。

85. Tim Adams 先生(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海洋资源司司长)指出，鉴于太平洋共同体岛屿因经济原因和粮食安全而严重依赖海洋，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专题关系到其根本利益。他表示，太平洋岛屿区域最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是：珊瑚礁和海草生态系统，是几种经济重要及濒危物种的关键生境；红树林，是多种生物群落的生境,对保持目前的海岸线和海洋生物平衡起着重要作用；环礁泻湖生态系统，它们可用来支持黑珍珠养殖，所以对东波利尼西亚的经济很关键；位于专属经济区内的大深海生态系统，支持经济上重要的金枪渔业；深海生态系统的公海组成部分，预计将由《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加以管理。就珊瑚礁、红树林和海草而言，对这些生态系统的主要威胁与其接近人口稠密地区有关，而对公海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威胁则与其远离有效管理有关。这些人为威胁包括有形损害、富营养化、入侵物种的引进以及国际旅游的影响。其他的

威胁是在未对环礁泻湖生态系统实行严格管理情况下，黑珍珠养殖部门的水质和疾病问题。

86. 然而，他认为不同生态系统的管理方法可以不同，可以包括对特定脆弱海洋生态环境实行保护。目标是利用现有管理措施，对各种自然资源开采系统进行以社会和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综合管理，同时尽可能考虑更多的其他生态系统组成部分。他还强调区域和全球协调很重要，以协助保护受商业活动威胁或在本区域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或由本区域多国共同管辖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87. Matthew Gianni 先生(世界保护联盟顾问)提请会议注意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严重和日益增加的风险。他特别强调海隆，并讲到其生产率和高度当地特有性。他讨论了特别具有破坏性影响的底拖网捕捞，并指出，目前正在以一种不可持续的方式在海隆周围进行捕鱼活动。此类活动违反了《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有关条款，也违反了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其《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的目标。他敦促国际社会依据科学证据并按照国际法来改善对海隆海洋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风险的管理。他指出，缺乏充分的科学资料不应用作推迟或不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理由，并建议：㈠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该立刻制定有效措施，对其主管地区的海隆渔业进行管理，并运用其可以支配的一切手段强制执行此类措施；㈡ 区域组织应该在制定此类有效措施前对在其主管地区的海隆实行禁捕；㈢ 应该加速努力针对在区域渔业组织管辖范围以外公海地区发生海隆区无管制捕鱼的情况拟订管理协定、机制和措施；以及 ㈣ 在制定此类措施前禁止在海隆区捕鱼。他还提议，大会应该象在第 44/225 号、45/197 号以及 46/215 号决议中那样，在解决养护海隆生物多样性问题上发挥带头作用。上述决议对实行全球禁止公海大规模中上层流网捕鱼起着促进作用。

## 讨论情况

88.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并呼吁所有利益有关者提高对此种脆弱性的认识。他们表示，这些生态系统中的许多系统以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特有种而闻名，在全球食物循环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强调，这些海洋地区对源于人类活动的影响极为敏感，并由于人类活动或由于自然现象或这两种因素的结合而发生严重退化现象。几个代表团表示，在各种人类活动中，捕鱼活动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最大，因为许多捕鱼活动仍在以不可持续的方式进行着，不仅对目标种群而且对从属物种和相关物种均有不利影响。其他代表团报告了本国政府各自为保护其管辖地区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而进行的努力，包括拟订相关法律和条例以及通过适用于保护这些生态系统的管理政策。

89. 几个代表团特别提到关于破坏性的捕捞法及其对整个渔业的影响的发言。他们指出，能力过剩、过度捕捞和非法、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以及过度的副渔获

物是造成世界渔业现状的根源。他们认为，加强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组织的活动，包括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实行船旗国责任，将有助于改善全球渔业管理。一个代表团指出，全球鱼类资源枯竭是由目前的鱼产品消费量造成的，这一消费量同样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

90. 此外，几个代表团强调，除了捕鱼活动以外，许多其他海洋活动，包括陆基污染源以及石油、有毒和危险物品的运输，均造成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同样有害于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他们表示，船只的溢漏和搁浅事件时有发生，对海洋生态系统和鱼类生境有负面影响。他们还提请注意偶然性引进非本地物种这已经成为海洋环境的一个主要威胁的问题，并表示所有这些压力将会导致脆弱的海洋生境以及相关物种种群的毁坏和丧失。还提到旅游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91. 而且，几个代表团表示，既然对海洋生态系统的运作了解得不够，应该优先重视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现状的研究以及对其转化的模式和原因的研究，以便拟订可持续管理方法的标准。他们还认为，为了解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面临的威胁的性质，重要的是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海洋科学研究和监测与报告机制，诸如海洋环境全球报告和评估倡议(全球海洋评估)。

92. 其他代表团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将养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环境纳入由所有利益有关者参加的国家和多边战略及方案的主流之中，并强调这些倡议对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生计的贡献。这些代表团指出，尽管海洋科学研究对分析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所面临的问题很重要，但审议内水、沿海地区以及海洋生态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其生态、社会和经济组成部分，是一个同样关键的任务。他们补充说，改善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养护会对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海洋方面的承诺作出重要贡献。该会议特别呼吁保持各国管辖范围内外的重要和脆弱的海洋及沿海地区的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在这方面，他们强调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经济和技术援助以及在公平合理的条件下转让海洋技术，以便促进其为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环境所进行的国内努力。

### (a) 珊瑚礁生态系统

93. 许多代表团表示，珊瑚礁是世界各大海洋的许多热带区域最重要的海洋生态系统之一，是构成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一个明显例子，养护这一系统对可持续海洋发展和可持续生计很重要。他们表示，珊瑚礁覆盖面积不足大洋海底的 1%，却是海洋环境中最丰富的生态系统。珊瑚礁经常被称为“海洋雨林”，为世界上许多社区提供收入和食物，是旅游和娱乐的一个主要重点。此外，它们保护沿海地区免受侵蚀及海平面升高，回收利用营养物，并越来越多地成为医学研究和生物技术的来源。但是，这些代表团指出，世界各地珊瑚礁生态系统正在以令人吃惊的速度退化，其带来的利益和机遇现在面临许多相互竞争的压力的威胁。其他代表团承认《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以及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雅加达任务规定》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的重要作用，也对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的工作表

示赞赏。在这方面，世界银行的代表特别提到与海委会及其他机构合作提出的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新倡议。这一倡议的目标是建立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科学家组成的网络，研究珊瑚礁生态系统对来自气候变化的压力的承受力和恢复力。

94. 此外，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一个例子是东北大西洋冷水珊瑚礁。他们指出，尽管对这些生态系统了解不多，但其生物多样性极为丰富，对渔业具有重大意义，其基因资源更是宝贵。这些代表团还表示，已经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一些珊瑚礁实行保护，使其免受一些捕捞法之害，包括禁止诸如底拖网之类的若干捕鱼技术。他们提议国际环境议程，包括《国际珊瑚礁倡议》考虑将来保护此类生态系统的途径和方法。

### (b) 北极海洋生态系统

95. 鉴于北极丰富的自然资源、独特的社会文化方面、经济潜力和在气候进程中的基本作用，也鉴于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全球气候变化以及航运、倾弃、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开发和陆基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发展压力在北极地区日益严重，一些代表团提及北极海洋环境的特别重要性。

96. 一些代表团还报告了在北极理事会的主持下对北极地区的污染情况所进行的监测和评估情况。在评估对北极地区构成越境威胁的各种活动,北极理事会处理预防、准备和应对紧急情况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运输和储存石油危及北极环境。而且，监测污染风险及其对北极生态系统影响的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曾就北极污染情况发表的重要报告也揭示北极海洋生态系统面临着严重的污染风险。

97. 几个代表团表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的无管制捕鱼、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海底活动、航运活动和倾弃，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对北极海洋生态环境构成真实和持续的威胁。

### (c)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海隆和热液喷口

98. 一些代表团强调解决保护国家管辖以外的脆弱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这是《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曾建议过的。几个代表团确认，荷兰代表团向会议提交的有关该主题的报告(A/AC.259/8)对该问题作了有见地的分析。有人提议在《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框架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确认和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生态系统的新制度。其他代表团认为有效执行现有制度就足够了。几个代表团支持这样的观点：应该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机构与其他相关和主管组织合作和协调，继续审查解决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可能法律途径。

99. 几个代表团提出需要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保护，而不是分别保护这些生态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海隆、热

液喷口、深海海沟、深海珊瑚、冷泉和凹坑，等等。他们还表示，目前没有任何可用来以综合方式确认和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所有脆弱的生态系统的条约。另一方面，其他代表团指出，有必要确认和高度优先重视那些需要紧急保护的生态系统。

100. 许多代表团确认，不可持续捕鱼活动是影响公海海洋生态系统的主要威胁之一。源于船只的污染、海底活动，包括诸如石油和天然气之类的非生物资源的勘探和开采，以及向海洋倾弃废物，也对此类生态系统有不利影响。此外，一些海洋科学研究、生物勘探以及诸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扰乱内分泌化学物之类的有机污染物的影响，也被认为是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潜在威胁。

### (d) 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101. 许多代表团确认，《海洋法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第5款以及及第七部分第二节是规定对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进行保护的全球法律框架。这一方面的其他相关文件包括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其相关的《国际行动计划》、《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雅加达任务规定》、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21世纪议程》第十七章、《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所确定的相关机构是：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全球环境基金国际水域方案。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也被认为具有特别相关性。

102. 在区域一级，几个代表团表扬了在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范围内所进行的一些倡议和方案。意在改善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的区域协定和机构的例子包括:《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公约》及其《行动计划》、《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及其《关于特别保护区和受保护的野生物议定书》、《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北极理事会以及《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

### (e) 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工具

#### (一) 实施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

103. 几个代表团提到，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是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有效管理方法。他们表示，这一以生态系统目标的发展为基础的综合方法，将使不同团体联手发展有效计划和管理在海洋环境中发生的或对其有影响的人类活动的手段。他们指出，这一方法可包括在不同情况下所应用的多种不同工具，其中包括建立海洋保护区。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大加勒比区域百川汇海倡议”这一试验方案。该倡议的目的是促进流域和海洋生态系统的跨部门管理。

### (二) 建立海洋保护区

104.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建立海洋保护区，以作为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区域的综合海洋管理的一种管理工具。一些代表团报告了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地区的此类保护区的管理情况。一些代表团主张，在管理此类地区方面采用分区方法。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一九四条在地中海公海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事。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感到担忧的是，一旦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建立此类保护区，发展中国家就可能丧失由进出协定所带来的收入。关于在公海上建立海洋保护区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此类保护区必须是：㈠ 建立在科学证据基础之上的；㈡ 是可强制执行的；㈢ 为每一个海洋区域和目标特别设立的；㈣ 符合生态系统方法；以及 ㈤ 符合国际法。一个代表团提议，应该向大会建议海洋保护区问题，以便未来在协商进程上加以审议。

### (三) 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

105. 许多代表团重申，他们支持运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作为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及其生物组成部分的一种管理工具。在此背景下，他们欢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在粮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范围内为拟订执行这一方法的战略和准则而开展的工作。

### (四) 风险预防方法的应用

106. 几个代表团提到，根据《里约原则》、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联合国鱼类种群》规定，应用风险预防方法很重要。他们表示，缺乏适当科学资料不应用作推迟和不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理由。他们还强调在建立海洋保护区方面应该特别应用风险预防方法概念。

## 议程项目 4
## 就海洋问题的合作与协调交换意见

### A. 建立新的协调机制

107.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兼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 Patrizio M. Civili 先生的代表，经社部副秘书长办公室高级政策干事 Navid Hanif 先生参加了第四次协商进程的会议。

108. Hanif 先生就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高级别委员会） 内正在进行的审议的现状作了报告。审议的议题是为海洋及海洋法领域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建立一个新的机制，取代原先的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下属的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

109. 应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的要求，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高级别委员会)正在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中的机构间合

作拟订提案。高级别委员会的审议是遵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大会第57/141号决议进行的。该决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中建立一个有效的，透明的和定期进行活动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

110. 在海洋和沿海区问题方面，高级别委员会确定了三个核心功能：(a) 定期进行专家级的联网活动，为正在进行的实际作业和其他活动以及共同项目的管理提供日常的协调；(b) 根据每个问题的具体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安排，来围绕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或机构/方案确定的紧急问题制定全系统对策；以及 (c) 对总体覆盖范围和战略上的一致性进行监测，这最终是行政首长协调会在高级别委员会的支持下应承担的职责。

111. 在 2003 年四月举行的行政首长协调会会议上，行政首长们普遍赞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高级别委员会）制定的总体办法。目前对高级别委员会各项提议的审议工作正在进行，提出的各项建议有可能在 2003 年 9 月最终敲定并向秋季召开的行政首长协调会会议提交。各项建议经行政首长协调会核可后，将立即提供给会员国。

112. 就这一问题，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询问道，拟议的协调机制同以前的各个机制有何区别，是否征求过联合国以外的其他组织的意见？Hanif 先生回答道，将在最终敲定各项建议之前，征求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其他组织的意见。

113. 教科文组织下属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执行秘书说，原先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下属的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一些机构认为，在就海洋问题进行协调时，应该采用双重办法。首先，由各方案和有关机构代表（司长级）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当定期开会，至少每年一次，来审查目前已经存在的活动并确定今后由两个或更多机构共同举行的新活动。会期可以排在协商进程之后或之前。第二，应当由专门小组来负责领导和实施有时限的和有明确职权范围的主动行动。在这一级别上，可以采用适当的模式允许联合国系统之外的组织参与。上述一类专门小组的一个适当例子就是设立专门负责进行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工作队.

114. 大多数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新的协调与合作机制的想法，并强调，此机制应当是长期的、定期的，对会员国负责，并由所有有关组织构成，其中包括多边环境条约的秘书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开发计划署、 全球环境基金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但是，有一个代表团反对建立这一机制的提议，认为依靠国家间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合作和协调更好一些。

115. 还有人认为，新的协调机制应当有明确的任务并建立在连续性、定期性和问责制原则的基础上。新的机制应当能够在两个级别上发挥作用：㈠ 对与海洋有关的问题进行定期审查（涉及若干核心的参与机构）以及对这些机构的任务进行审查，以便消除漏洞，不一致现象以及不必要的重叠；以及㈡ 在必要时建立

具体的工作队，来围绕具体任务开展活动。大家认为，仅仅就一些临时性问题加以协调是不够的。

116. 关于原先行政协调会下属的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有人提到，为谨慎起见，原应保留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直至建立新的协调机制加以取代。还感到遗憾的是，新的协调机制尚未建立，高级别委员会尚在同联合国机构就此事进行磋商。

117.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从很多方面来说，联合国内部的协调所面临的挑战，在规模和范围上，同国家一级的公共行政机构所面临的挑战没有差别。还建议，目标应当是，通过签订在共同感兴趣领域开展协作的谅解备忘录等方式，来进行透明、有效、实行问责制的、以及适切的协作、协调和合作活动。

118. 还有人建议，合作和协调这一一般性项目在协商进程今后的会议中应当继续讨论，并更加正式地将这一问题纳入就具体海洋专题进行的小组讨论，以便推动各机构更好地协作。就这一问题，有人建议向大会提议，有关负责机构应当在合作和协调这一议程项目下，就它们之间自协商进程上一次会议以来共同进行的后续/协调活动向大会提出报告。这将强有力地呼应一些代表团有关进行监测和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并将提高大会一小部分议程和报告的连续性。另外有人提议，参与即将进行的小组讨论的各主要机构应当编写一份共同报告，作为各小组讨论的第一个项目；报告应当围绕机构间在各问题领域进行协调的范围和类型，并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报告提供补充。秘书长的报告将继续编写并在协商进程会议召开之前分发。

119. 会议普遍认为，在确保能够采取真正综合的办法来进行海洋管理方面，协调与合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有几个代表团还没有被完全说服，他们并不认为，由联合国系统内一个现有机构，如行政首长协调会来进行这项工作是更可取的做法。为了确保新的机制能够发挥效力并且能够针对具体问题，该机制应当能够确保有关机构之间进行真正的对话，并遵循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渔业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载的政策指示。新的机制还应当设法推动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区域组织之间更好地进行协调。这些机构和组织包括涉及渔业管理，海洋科学以及监测，发展筹资、航海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等问题的各个组织。新的机制还应当对会员国履行问责制，向协商进程会议提交一份统一的报告，并且要派一名代表参加这些会议，以便进一步说明情况和回答问题。新的机制还应当在现有预算的各项限制下运作。建议新的机制应当立即着手处理的一些问题包括：公海生物多样性的养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外来海洋害虫以及珊瑚礁管理。

120. 但是有一个代表团并不认为应该在这次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一问题，指出这一问题只是国家机构内部缺乏协调和合作的反映。

121. 最后，关于共同主席对讨论所作的总结，许多代表团赞同建议大会考虑第四次会议上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即共同主席就关于建立一个总体合作和协调机

制的讨论所做的总结所反映的意见。但是，有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个代表团的支持下表示，不赞同这项建议，认为不应当在向大会的建议中提及非正式讨论的内容。

## B. 船旗国执行问题协商小组

122. 关于旗舰国执行问题，协商进程的秘书解释说，已经成立了一个协商小组来交流研究资料以及就已采取的措施交换看法。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根据若干非政府组织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封信，成立了船旗国执行问题协商小组，并在确定协商小组的职权范围后，邀请以下机构、会议及方案作为小组成员：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123. 协商小组于 2003 年 5 月 7 日在巴黎经合发组织总部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与会组织之间的权限问题以及船旗国执行这一共同关心的议题。各组织将在 2003 年 8 月底前，就已经和即将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措施交换报告。然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向参加者印发一份初步报告，最后再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 C. 全球海洋评估

124. 关于全球海洋评估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发言说，这一定期进行的评估过程的目的是，加强国际行动保护海洋，使其免受陆源污染的影响，免受人类引起的其他威胁因素的影响。这些威胁因素导致海洋污染及海洋环境的物理退化。需要向政策制定者提供明晰易懂和有权威的信息资料，向他们说明海洋环境的现状，帮助他们解决最紧急的问题。另外，有人指出，现有信息资料过于零碎，不够统一完整，也缺少可比性，因此无法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全球海洋评估的成功实施将使目前正在进行的海洋评估活动更加协调一致，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工作，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人力物力财力得到更好的利用。

125. 还建议，全球海洋评估过程应当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个阶段收集科学资料并在目前进行的各类评估活动的基础上由一个科学委员会来加以综合归纳；在第二个阶段中，将组织科学家、政策制定者及其他利益有关者进行对话，根据有关科学证据制定对策。这些科学证据将在一个适当的论坛上提出来。

126. 还要求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起草关于全球海洋评估的报告时，同大会的 57/141 号决议指定的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并借鉴 2001 年在雷克雅未克及 2002 年在不来梅举行的专家会议就全球海洋评估问题已经做过的工作，及借鉴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在 2002 年所做的审查。报告应在 2003 年大会辩论海洋和海洋法以前尽早提出。

127.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应当召开一个机构间会议，明确有关组织的参与和贡献，并提议建立一个关于全球海洋评估主动行动的网上门

户。另外，还表示支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召集一个专家小组编写一份全球海洋评估计划，供 2004 年召开的政府间会议审议。

128. 另一个建议是，全球海洋评估也可以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网上超级门户，这些资源包括联合国海洋地图集、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海洋生物普查以及其他关于海洋的数据库。通过借用已有的网上产品，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建立新机制的必要性。

129. 关于全球海洋评估可行性研究的结果，环境开发署建议，全球海洋评估应当采用伙伴关系的方式，让所有机构都可以按照自己的任务规定为全球海洋评估做出贡献，从而使全球海洋评估成为既有科学性也具政策性的行动工具。在这方面，应广泛咨询科学界的意见。强调的是，在这一评估过程所有阶段纳入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将是重中之重。

## 议程项目 5
## 由共同主席确定值得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

130. 共同主席 Burgess 先生回顾了第三次会议(2002 年)关于今后须审议的问题的报告(A/57/80,C 部分)。各代表团认真研究了报告所列的问题清单。本报告 C 部分叙述了共同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所做的结论摘要。

## C 部分
## 值得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

131. 会议商定，下列由协商进程前三次会议确定可供今后审议的问题清单仍是值得大会注意的专题清单：

(a) 海洋保护区；

(b) 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

(c) 海洋的潜力和新用途；

(d) 海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e) 海洋管理/对海洋环境进行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

(f) 粮食安全与海产养殖；

(g) 区域渔业组织和区域海洋公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行动计划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h) 国际海底区域活动所产生的影响作为一种海洋环境污染源；

(i) 渔业补贴对保护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j) 海洋残块；

(k) 国际合作在法律和方案方面的趋同；

(l) 生态敏感区内的航行；

(m) 保护沿海区，不引入非本地物种；

(n) 对协商进程会议所讨论问题的进展情况加以审查的可能性。

(o) 确定和管理海洋保护区的科学依据；

(p) 现有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q) 海产养殖、铺设电缆和管道以及开发海洋非生物资源等对大陆架的竞争性利用活动；

(r) 保护海底生物多样性；

(s) 培养海洋地理数据的收集能力。

132. 建议确定的其他专题如下：

(a) 加强海上犯罪的预防和起诉工作；

(b) 审查专属经济区在确保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

(c) 统一涉及海洋问题的条约义务；

(d) 船旗国责任和履行；

(e) 全球海洋评估；

(f) 审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海洋问题方面的结论的执行进度；

(g) 解决争端：鼓励利用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

(h) 海员的人权；

(i) 非法武器的海上运输；

(j) 获取和保护海洋遗传资源；

(k) 破坏海洋环境的责任及赔偿；以及国家的责任。

133. 有两个代表团不赞同将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的海洋和沿海问题列入清单。